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自願公告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權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廣州美亞(本公司間接擁有81.4%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高威、Start Upward及擔保人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i)高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向目標公司作出出資；(ii)廣州美亞有條件同意作出出資，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百萬元；(ii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出資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Start Upward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權利。於出資後，廣州美亞及高威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70%及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出資後，廣州美亞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權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廣州美亞(本公司間接擁有81.4%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高威、Start Upward及擔保人訂立股權投資協議。股權投資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高威(作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之一)； (ii) 廣州美亞(作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之一)； (iii) Start Upward(獨家權利持有人)；及 (iv) 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投資協議日期，高威、Start Upwar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緊接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前，目標公司由廣州美亞持有10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高威及廣州美亞應以下列方式作出出資：

- (i) 高威須於資本投資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投資人民幣6百萬元，換取目標公司的30%股權；及
- (ii) 廣州美亞須於資本投資日期或之前向目標公司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13百萬元。股東貸款連同廣州美亞於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前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百萬元將轉換為目標公司的70%股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緊接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前，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主要從事生產及製造合成材料。於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8°C納米PCM及相關設備。

訂約方於目標公司的責任及義務

高威

高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威最終由姜慧賢女士擁有。高威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產品於中國的定價、銷售、營銷及技術開發。高威亦須確保目標公司於目標期間符合目標表現水平。

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提供目標公司的生產運營及資本開支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Start Upward

Start Upwar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tart Upward最終由姜慧賢女士擁有。Start Upward為獨家權利持有人，獨家權利即使用Start Upward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授權專利的獨家權利。授權專利為納米PCM的生產技術專利，納米PCM則主要用於儲能及提高現代取暖通風空調系統的效率。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Start Upward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新納米PCM產品的生產線設計、管理、質量控制及研發；(ii)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即項目評估、建設規劃、生產技術及操作人員專業培訓；(iii)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iv)牽頭指導納米PCM設施的建設。

Start Upward將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權利，代價為以下各項之和：

- (i) 首批現金付款人民幣5百萬元，應由目標公司於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後七(7)日內支付予Start Upward，倘目標公司未能於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後九個月內完成建設納米PCM設施，則應由Start Upward退還予目標公司；

- (ii) 第二批現金付款人民幣5百萬元，應於目標公司於目標期間第一年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收益且純利率達到15%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目標公司支付予Start Upward；及
- (iii) 目標公司應付予Start Upward的特許權費，按目標公司所產生實際年度銷售額的3%計算，須每半年結算一次。

授出獨家權利的代價乃由股權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i)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兩批現金付款只有在目標公司能夠開展業務並產生足夠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由Start Upward最終收取；(ii)下文「溢利保證」分節所載的目標表現水平及賠償安排；及(iii)獨家權利使本公司可以創新技術參與中國的環保板塊。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授出獨家權利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於目標期間，目標公司須達到目標表現水平，即

- (i) 累計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i) 每年純利率15%。

倘於經延長目標期間目標公司無法達到目標表現水平，

- (i) 高威須向目標公司賠償差額，即目標公司於經延長目標期間產生的實際純利與目標表現水平(即累計純利水平人民幣4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 (ii) Start Upward須放棄於經延長目標期間產生的特許權費；及
- (iii) 倘未達到目標表現水平並非由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則擔保人須於廣州美亞要求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廣州美亞賠償人民幣10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於資本投資日期之前，(i)高威有權提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副總裁及銷售經理；及(ii)廣州美亞有權提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法定代表、總裁及行政、財務及生產部門的其他經理。

保密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均須(其中包括)對與目標公司營運有關的所有專利及生產技術、生產配方、工藝及條件、商業秘密及其他詳情保密，不得向股權投資協議的任何非訂約方透露。

訂立股權投資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品；及(ii)中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凌勵」）訂立顧問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凌勵作為本公司顧問以提供顧問服務，包括(a)初步篩選及物色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商機的中國環保技術相關業務的優質潛在業務夥伴；及(b)向本集團提出可行的財務解決方案以於中國發展環保技術相關業務；及(ii)董事會已決議向凌勵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授予凌勵的上述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是根據顧問協議其歸屬條件均未獲達成。因此，在上述顧問服務範圍內，凌勵已建議本集團與高威、Start Upward及擔保人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廣州美亞與高威、Start Upward及擔保人訂立股權投資協議，乃本集團(i)與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ii)讓本公司利用獨家權利提供的創新技術參與中國環保板塊；及(ii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寶貴機會。本公司預期，上述舉措可使本集團增加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因此，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出資後，廣州美亞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出資」	指	高威及廣州美亞分別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
「資本投資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協議」	指	高威、廣州美亞、Start Upward及擔保人就股權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投資協議
「獨家權利」	指	使用Start Upward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授權專利的獨家權利
「經延長目標期間」	指	納米PCM設施建設完成後五年

「高威」	指	廣東高威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授權專利」	指	授予Start Upward的有關納米PCM於中國的生產技術的授權專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米PCM」	指	納米相變儲能材料
「納米PCM設施」	指	目標公司的超高效項目機房及四條納米PCM生產線
「PCM」	指	相變材料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乃用於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作出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權費」	指	按目標公司所產生實際年度銷售額的3%計算的特許權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t Upward」	指	Start Upwa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美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目標表現水平」	指	(i)累計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每年純利率15%
「目標期間」	指	納米PCM設施建設完成後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